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室文件

院发[2016]02号

签发人：闫学东

语言与传播学院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语言与传播学院现行文科试验班类（语言与传播）大类招生，大类共包含四个专业方向，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传播学。为夯实学生专业基础，学院执行新生入学即分专业政策，以培养学生专业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规范学院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院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学生排名、接收名额和最终结果等信息均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填报志愿通过学校新生预报到系统进行、学院审核录取结果等通过学院网站、橱窗张贴进行公布

第二条 学生通过学院网站和各专业宣讲了解专业，结合自身兴趣、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高考成绩等实际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第三条 “语言与传播学院新生入学须知”与校发新生入学通知书一起发放给新生，新生通过学校预报到系统进行专业志愿预报名、并在新生报到当天学院举办的各专业宣讲会上由本人进行最终确认志愿。

第四条 各专业结合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布局、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接收学生的基础人数。申请学生较多的专业，经考核合格，专业接收的最少人数为基础人数的1.1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时将受到限制

- 1、 外语类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选择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 2、 按特殊录取方式录取的民族生等录取到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六条 新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在学生进行预报名时已经启动，各专业宣讲由学院教学科统一组织，各专业负责本专业的宣讲和具体选拔工作。

第七条 新生大类专业分流主要依据学生志愿。学生在学校迎新网（<http://welcomens.bjtu.edu.cn>）网上预报到系统中填写四个专业志愿（保送生填写三个语言类专业志愿）。学生志愿以新生到校后参加专业宣讲会后确认志愿为准。如学生志愿人数少于专业规定人数，全部满足学生志愿；如某专业志愿人数超出专业规定人数，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选拔方式（笔试、面试各占50%），按分数高低顺序排名满足志愿，超出专业规定人数排名学生满足该生第二志愿，第二志愿学生数满，顺序到第三志愿、第四志愿。

第八条 教学科对各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疑义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

第九条 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教学科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到教务处备案。学生于开学第一周按照专业学习。

第十条 大类分流后学生可以依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

本办法自2016级开始施行，由学院教学科负责解释。

语言与传播学院

2016年10月